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但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故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首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港幣102,497,000元及可換股票據港幣200,000,000元。首鋼香港之此等附屬公司已承諾於結算日起一年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除非本集團在期內有足夠資源支付該等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前期調整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所得稅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該等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極少數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前期調整(續)

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增加約港幣15,171,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32,04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儲備減少港幣379,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26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港幣2,43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港幣8,027,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組成。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廚房及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7,524	6,958	190,483	25,822	117,360	756	-	1,118,903
分部間交易	-	-	-	-	-	600	(600)	-
總額	777,524	6,958	190,483	25,822	117,360	1,356	(600)	1,118,903
分部業績	49,290	(532)	45,903	(1,323)	(15,281)	(7,498)	4	70,563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1,018
經營溢利								71,5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廚房及 航運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08,540	18,393	29,478	140,595	936	7,718	-	905,660
分部間交易	-	-	-	-	978	-	(978)	-
總額	708,540	18,393	29,478	140,595	1,914	7,718	(978)	905,660
分部業績	(36,245)	(651)	(3,049)	(30,916)	(10,970)	543	-	(81,288)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2,090
未分配之支出								(23)
經營虧損								(79,221)

分部間交易乃按由有關分部釐定之條款進行。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110	48,427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523	802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1,817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129	34
利息收入	(1,018)	(1,3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買方」)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同意分別收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30,491,315股及91,491,193股，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2,254,000元。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完成上述出售后，再無於首長四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出售后錄得出售首長四方虧損約港幣206,202,000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自港幣213,340,000元重列)。該項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

隨著出售首長四方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詳情載於附註4「已終止業務」一節。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41
中國內地	21,657	241
前期超額撥備	-	(35)
遞延稅項	4,492	(1,123)
	26,149	(776)
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稅項	1,782	53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應佔稅項	-	(455)
	27,931	(1,17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錄得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港幣5,6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5,1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295,546,454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5,546,454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並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因上文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對賬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12.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之調整	(0.3)
	<hr/>
經重列數字	12.0
	<hr/>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提升其營運力之金額約港幣12,476,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附註 a)	63,352	79,517
其他(附註 b)	25,229	40,631
客戶之合約工程保留款項	2,979	4,045
	91,560	124,193

附註：

(a) 來自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352	79,517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的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天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天內到期。

(b) 來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259	22,921
91至180日	2,043	2,896
181至365日	4,369	1,153
一至兩年	1,034	5,440
兩年以上	7,524	8,221
	25,229	40,6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就航運業務而言，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法受租船合約條款規限，主要為7至30天。至於其他業務，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與上文(a)段所載相近。

11.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由若干關連公司授出之短期貸款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其港幣2,497,000元之應計利息乃由首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惟須符合附註2載列之條件；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港幣305,000元之短期貸款乃由首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及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港幣7,886,000元之短期貸款之未償還部份及按未償還本金額各自授出日期起計算港幣16,417,000元之應計利息乃由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7.0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附註a)	24,684	25,603
其他(附註b)	14,669	26,850
	39,353	52,4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

(a) 來自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之購貨產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684	25,382
一至兩年	-	5
兩年以上	-	216
	24,684	25,603

(b) 來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632	13,408
91至180日	75	24
181至365日	36	10,994
一至兩年	1,534	10
兩年以上	2,392	2,414
	14,669	26,850

13.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165,802,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首鋼總公司授出之短期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56,549,000元之銀行貸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向首鋼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其原有條款，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到期。按照附註2所載基準，有關可換股票據繼續列作非流動項目。

1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隨著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訂立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在期內完成後，本集團在首長寶佳之權益由36.6%被攤薄至29.3%。視作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15,442,000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提供約港幣37,700,000元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i)首鋼香港；(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i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統稱「首鋼集團」)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此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亦訂立若干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63,403	41,910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190,483	—
本集團購貨	(c)	338,160	335,232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1,107	1,175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480	240
本集團支付之顧問費		—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8,103	2,352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193,196	303,460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h)	35,670	29,50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i)	240	—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j)	396	—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0,000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k)	2,976	395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l)	7,428	8,988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m)	10,866	—
本集團收取之運費收入	(n)	70,056	102,202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o)	426	2,196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p)	5	1,878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q)	5,655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r)	120	66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j)	—	39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代價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 (b)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代價由雙方決定。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代價由雙方決定。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租金乃由雙方決定。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零件，代價由雙方決定。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幣35,365,000元及港幣30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4厘計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 (j)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一項投資物業，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k)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利息。
- (l)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7.05厘而收取之利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m)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及首鋼超群電力收取服務費，收費由有關方面決定。
- (n) 本集團替首鋼集團安排由澳洲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內地，運費由雙方決定。
- (o) 佣金支出乃由澳洲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內地之運費收入回佣，回佣幅度由雙方決定。
- (p) 秦皇島就提供加工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q) 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由雙方決定。
- (r)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及策略發展服務之管理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之配售協議，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權益已由29.3%被攤薄至27.5%。